

联合国 大会



Dist.
GENERAL

A/48/258
12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3年7月9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专家组应古巴政府的请求编写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经济封锁以及美国政府努力以古巴将外国财产国有化作为其进行封锁的借口的研究报告(见附件),我认为应当提请你以及各会员国代表注意。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0的文件分发为荷。

古巴常驻代表

阿尔西维亚德斯·伊达尔戈·巴苏尔托(签名)

* A/48/50。

附件

关于美国对古巴非法进行经济封锁 和古巴国有化的历史事实

1992年11月24日,美国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企图说明它对古巴实施30多年的经济封锁是合理的,指出它这么做主要是因为古巴共和国政府在33年以前将属于美国公司的财产国有化(A/47/PV.70,1992年11月24日)。这个论点没有能够转移大会的视线,因为大会以59票赞成、3票反对、71票弃权的绝对多数通过了古巴代表团提出的谴责封锁的决议草案(A/RES/47/19)。

编写这份研究报告的目的是对美国在多年之后重提国有化的借口提出一些意见。虽然美国这个花招的目的是在使国际社会弄不清封锁的缘由和性质,但是它的论点却产生了反效果,因为它清楚地暴露了这个侵略性行动不符合各项国际法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首先,必须指出,美国在所谓的“1992年古巴民主法令”(托雷西利法令)并且在许多其他场合曾经明白表示,其目的与确保被国有化的财产获得赔偿非常不同。的确,美国清楚而明确地说,美国维持并加强封锁是为了迫使古巴这个主权国家按照美国的喜好改变政治和经济制度。

此外,从美国在上述的大会辩论中提到国有化这个借口,而不提它一再重申的上述目的,就是承认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压制和干涉方案是无理可讲的,也是非法的。

其次,国有化问题本身不足以解释或说明美国针对古巴采取的各项措施。虽然古巴—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不是一个可以谈判的筹码,但是,对于财产的国有化问题显然有谈判或协商的余地。的确,古巴已经在革命最初几年同被国有化的其他财产的原籍国达成了协议,并在过去30年期间一再表示愿意同美国进行类似的讨论。但是,美国当局排除了进行谈判的任何可能性,反而对古巴展开经济战,其真正目的不是为被合法国有化的财产争取赔偿,而是推翻古巴现行的政治和

经济制度。

第三,美国在大会上述会议上提出的论点显然是明显的借口,美国当局想强加给国际社会的这种论点也违反了国际法。早在多年前,大会的许多决议已经规定,任何国家都有权决定是否应向国有化的财产提供补偿,和如果补偿,应付的数目为何。根据构成法律渊源的这些决定,美国无权采取行动,对古巴的国有化进行报复,更不能实施这样严峻和不相称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古巴建议依照标准惯例对国有化的财产提供补偿,并仍在就这项问题进行谈判,尽管根据国际法,它并没有义务这样做。

—

“1992年古巴民主法案”是1992年11月24日提交大会会议的文件之一。这项法案在一个月之前才经美国国会通过,并由总统签署成为法律(Title XVII, Sect. 1701 et seq., 106 STAT. 2575)。这项法案把范围原已十分广泛的禁运更大加扩充,除别的以外,禁止美国国民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国公司同古巴贸易、禁止同古巴贸易的第三国船只进入美国港口和对同古巴维持商业关系的第三国威胁施加经济报复。

“1992年古巴民主法案”第1702项载有美国反对古巴现政府的详尽声明,第1703项载有同样详尽的说明,陈述美国继续和加紧对古巴实施经济制裁方案的目标。这些关于目的和目标的详尽声明却绝口不提国有化。然而,美国申明,根本改变古巴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是禁运的目的,以及古巴接受这些变革是撤消禁运的必要条件。

第1708(a)项明确规定美国总统得以免除“古巴民主法案”对第三国同古巴贸易所施限制的条件。第1708(b)项明确规定总统得以完全解除美国贸易禁止的条件。而在上述各项规定内,只提到古巴改变其国内政治和经济制度对国有化提供补偿均非明确规定的条件之一。

当时的美国总统只设想,“古巴民主法案”真正表明美国的政策,完全没有提到

国有化问题。这一点从例如关于签署1992年古巴民主法案的讲话就可以明显看出。(28 Weekly Comp.Pres.Doc.2071,1992年10月23日)。国务院在就该法案向国会提出的证词中详尽考虑了美国对古巴的政策和目标,它也没有提到国有化(主管美洲间事务第一助理副国务卿罗伯特·盖尔巴德对众议院外交委员会的证词,1992年4月8日,转载在 Krinsky和Golove 所编《美国对古巴的经济措施:联合国纪事和国际法问题》,137-147页,Aletheia出版社,1993年)。从这些正式文件可以明显看出,在美国总统和国务院眼中,终止古巴现行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是美国对古巴政策的中心目标。

如同大会辩论期间对禁运问题所作的说明绝口不提国有化一样,美国此后所作的说明也没有提到它。举例而言,1993年3月,美国国务卿必须说明美国为什么对古巴实施经济制裁,而没有对它认为政治制度和人权记录一样或甚且更为恶劣的其他国家这样做。国务卿在答复时完全没有提到古巴把属于美国所有的财产国有化,仅说到古巴没有朝建立自由市场经济推进(国务卿对众议院外交委员会的证词,1993年3月25日)。

直到最近,联合国均是避免这样露骨地说其经济禁运的目的是要迫使古巴放弃其政治和经济制度。但它从前对禁运所作出的解释,或最近的解释,均不是基于国有问题。相反地,三十多年来,美国为其对古巴采取的经济措施提出的辩护理由是由以下三个借口组成的,即古巴同敌对苏联的结盟,据称古巴对第三国内反叛者的支持,以及古巴在海外驻兵而对区域冲突施加影响。(见Krinsky和Golove合著的《美国对古巴采取的经济措施》(第158至163页)。事实上,当国务院高级官员在美国法院为诉讼而宣誓作证时,他们对被问及经济禁运的理由时,他们都举出前述三个理由,而没有举出国有化问题(里甘对瓦尔德案,编号468 U.S.222(1984)。另外也见Krinsky和Golove的著作,第159至160页)。

国务院官员在宣誓作证时解释说,在建立禁运后美国对古巴的政策的动力均出于对国家安全与外交政策的关切。美国总统为1962年2月3日实行全面贸易禁运所提

出的理由是针对古巴与苏联的结盟及指称其对西半球其他国家的侵略(“总统宣布对古巴实施贸易禁运”《国务院公报》,第283页(1962年2月19日);《总统宣布》,编号3447,27Fed.Reg.1085(1962年2月3日)》。一年半后,国务卿宣布实施更多限制,例如冻结古巴资产,禁止旅游,以及禁止外国子公司进行贸易等,他对这些扩大措施所宣布的目的是“反击卡斯特罗的古巴对西半球的颠覆”。(美国截留古巴资产以对抗共产主义颠覆”,《国务院公报,第160页(1963年7月29日)。

最后,必须记住,美国声称它对古巴实行全面经济禁运是得到美洲国家组织授权的。(见《国务院公报》,第283页(1962年2月19日)和《国务院公报》,第160页(1963年7月29日))。在1962年和1964年时,美洲国家组织根据《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编号62Stat.1681, TIAR 1838, 21UNTS 77(1947年9月2日))(《里奥条约》)。采取行动,授权对古巴采取个别的和集体的制裁,以对抗据称古巴对西半球第三国的“侵略”以及古巴与苏联的关系对安全所造成的威胁,其中均未提到报复古巴将属于美国的财产国有化(《第八届外交部长关于适用《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的磋商会议的最后文件》,编号OAS/Ser.C/II.9, Doc, 48, Rev.2(1964年))。(美洲国家组织于1975年撤销这项授权,《第十六届外交部长关于适用《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的磋商会议的最后文件》,编号OAS/Ser.F/II.Doc.9/7 Rev.2(1975年7月29日)。古巴现在实际上同西半球的每一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不过美国除外)。

因此很显然,美国1992年11月24日为其禁运辩护而诉诸国有化问题只不过是一个借口而已。那么问题就在于,为什么美国在必须向聚会于联合国的国际社会辩护其禁运的理由时要诉诸于这样一个难于辩解的借口呢?

答案很明显。美国无法向大会辩护其禁运的真正动机,因为它知道它在其1992年的《古巴民主法案》及其他文稿中清楚阐释的干涉古巴内政的方案,根据国际法、《宪章》的原则、以及大会多次一再重申的原则,均是无法辩护的。美国诉诸这样一个一目了然的借口,实际上就等于接受这一现实。

二

现在和过去的事件清楚表明,美国使用国有化问题并没有准确地反映历史情况。尽管如此,国有化问题本身也值得加以适当审议。

与古巴关于经济和政治制度所作的无可责难的决定正好相反,古巴一直认为对国有化财产给予补偿的问题是一个可谈判和折中解决的适当事项。古巴经常表明它愿意就这件事及其他事项同美国谈判,唯一的条件是谈判必须以国家主权平等为基础。

古巴已有实际证据表明其愿意解决因国有化所引起的争端,那就是已经同其他国家就其国民在这方面所遭受的损失成功地谈判了协定。这些安排的性质令人满意,这可由以下事实表明:这些国家的国民,象许多其他国家国民一样,今天均同古巴伙伴一道在古巴进行了大量投资,包括合营企业及其他形式的合伙关系,实际上涵盖到古巴经济的所有部门,以及各种促进扩大贸易的方案。

此外,美国在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上已承认补偿国有化财产是可以谈判解决的适当事项。单就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就已经对世界各地被国有化的美国拥有财产的赔偿问题谈判达成10批整笔解决协议。(例如请参看Lillich和Weston合著的《国际赔偿要求:以整笔款项协定的解决方式》(1975))。在这些解决方法中,美国事实上均已经表明它愿意妥协,平均接受的赔款大约不到被国有化财产书面价值的50%,不计任何利息,更不必提在国有化到付款之间的时间平均都有20多年以上。

所以不论根据古巴的态度或过去实践来讲,完全没有理由要排除谈判解决。那么问题就是,为什么美国没有进行很可能富有成效的谈判,而宁可选择实施——最近几年甚至加强——空前的经济禁运呢?绝对明显而不容辩驳的是,美国实行和加强对古巴的经济禁运的目的不在为被国有化财产争取补偿,而是要达到相当不同的目的。

三

当1959年古巴革命胜利后不久美国为其对古巴实施经济禁运争取国际上的支持

时,它没有以美国财产被国有化作为其理由的依据(见Krinsky 和Golove记述的美洲国家组织议事录,第301至308页)。美国认识到,要将禁运解释为对国有化的反应的任何企图简直不足取信,另外,私底下,它也认识到拉丁美洲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依据国际法不令接受这种立场。甚至美国最高法院本身也不得不承认,“今日在有关国际法的问题中,很少有象对国家没充外国人财产权力的限制问题那样意见分歧的”,(古巴国家银行对Sabbatino,编号376 US 398,428(1964))。

国有化以后发生的事进一步削弱了美国的立场。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一系列已具有历史重要性的决议中已证实处于社会演变过程--例如古巴1959年和1960年以及其后进行的过程--中的国家依照国际法有权将外国资产国有化,赔偿问题应视收归国有国家的主权决定而定。此外,大会已明确谴责收归国有国家利用经济胁迫作为手段来解决国有化和赔偿方面的争端。

1973年大会通过第3171(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

“确认国家为了保卫自然资源行使主权而实行国有化的原则,意味着每个国家有权决定可能赔偿的金额和偿付方式,如有争端发生,应依据实行这种国有化措施的国家的本国法律加以解决”。

1974年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第3201(S-VI)号决议。该决议第4(e)段规定如下:

“每一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采取适合于自己情况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制,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自己的国民,这种权利是国家充分的永久主权的一种表现。任何一国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以致不能自由地和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

其后不久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该《宪章》第2条第2(c)款全文如下:

“2. 每个国家有权:

.....

“(c) 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在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时,应由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给予适当的赔偿,要考虑到它的有关法律和规章以及该国认为有关的一切情况。因赔偿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论均应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院依照其国内法加以解决,除非有关各国自由和互相同意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寻求其他和平解决办法。”

大会第二委员会以104票对16票、6票弃权通过《宪章》的这一条款,驳回美国及其他国家提出的修正,该修正要取消第2(c)款,代之以另一条款,规定“每个国家有权……为公共目的将外国资产收归国有、没收或征用,只要根据所有有关情况付给公正的赔偿”(14《国际法律材料》,262(1975))。

在这些决议中大会支持拉丁美洲国家所持的立场。在一次历史性交换意见中,1938年墨西哥外交部长写信给美国国务卿说:

“我国政府认为……在国际法中没有任何理论上被普遍接受或实际上被实施的规则规定有义务对于象墨西哥为重新分配土地而进行的那种一般性非私人性没收而立即付款赔偿,甚至延迟付款赔偿。”((1938) 5 美国外交关系, 679-702)。

各国的看法和作法符合大会的这些决议。许多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东欧国家对属于外国人的资产作了大规模的国有化,而没有承认有关付款赔偿的国际法的任何规定。国有化国家常常——尽管并非总是——根据自由达成的国际解决办法在事情过后多年对收归国有的资产价值同意赔偿一小部分(见Lillich和Weston, *International Claims: Their Settlement by Lump Sum Agreements* (1975))。正如Baxter法官所写的:“各国在赔偿收归国有资产方面的作法极不一致,我们无法举出任何国际惯例作为法律上接受的普遍作法,因为这些规约(《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2款)说的是国际惯例法(Baxter, R.R. 载Lillich编,第二卷, *The Valuation of Nationalized Property in International Law* ix(1973))。

大会决议对于国际社会许多成员的合法愿望和历史情况同样看待。正如墨西哥部长1938年所写的：

“墨西哥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安定及和平要依靠目前重新发给耕种的乡村人民手中的土地；我国的演变，也就是我国的未来，不能因为无法立即付款赔偿属于少数仅以赚钱为目的的外国人的资产价值而停止”。

《美国的对外关系》，第5卷，第679页。

一般而言，这种说法可视为适用于古巴革命的早期。一如1938年对墨西哥的情况，美国要求古巴作出“迅速，充分，有效的赔偿”，换句话说，就是迅速支付所有国有化财产价值总额加上利息（1960年7月16日第397号外交照会，并载于《国务院通报》周刊，1960年8月1日，第171页）。古巴将外国财产国有化的权利如果要以支付美国于1960年对国有化财产宣称的价值——180万美元加上利息为先决条件，这种权利就失去了意义。

大会不仅确认了国家执行国有化方案并就赔偿方面的问题作决定的权利，而且还特别谴责利用经济禁运和其他形式经济胁迫来解决由此产生的争端的行为。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第4(e)段表明：“不得以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来阻止任一国家自由充分地行使此一不可剥夺权利”。

此后，大会又在不下于七个决议中重申，发达国家不容许在发展中国家作出对它们特别重要的主权决定，例如就赔偿问题作决定时采取经济封锁和禁运的手段。大会谴责这种措施，认为是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呼吁发达国家不要利用它们“在国际经济中的支配地位”实行此种胁迫。然而这正是美国1992年11月24日的声明中公然表示的做法。

美国以国有化事件作为其大举经济禁运的口实，不仅毫无道理，而且再次表明了它对国际法基本准则的漠视，对大会所反映的国际社会舆论和看法的漠视。

四

如果对古巴1960年执行的国有化措施仔细加以审查就可看出美国以之作为禁运的借口不仅站不住脚而且不符历史事实。

首先,国有化行为本身实际上是美国对古巴经济侵略引起的对应措施。古巴革命1959年取得成功;之后古巴社会立即发生美国不愿见到的根本性变革。1960年7月,美国总统威胁要将古巴赶出一向作为其主要外汇来源和经济支柱的美国的蔗糖市场。古巴1960年第851号法令宣称蔗糖配额的取消是“为了政治目的侵害古巴经济基本利益的行为”,因而授权在美国总统的威胁果真实行时,即将该国各大公司的权益收归国有。美国总统实行了威胁的行动,古巴随即将美国大公司的权益收归国有。美国法院承认,古巴蔗糖配额的取消实际上是国有化措施的“基本原因”(Banco Nacional de Cuba v. Sabbatino, 307 F.2d 845, 865 (Second Circuit, 1962), *rev'd on other grounds*, 376 U.S. 398 (1964))。

当时,美国为取消古巴蔗糖配额公开辩护说,这一经济措施只不过是要防止美国的蔗糖供应过分倚赖一个可能不足以倚赖的来源。但是,连美国法院也认为必须承认这种解释纯粹是个借口。(Banco Nacional de Cuba v. Sabbatino, 193 F. Supp. 375, 384 (SDNY 1961), *aff'd* 307, F.2.d. 845 (Second Circuit, 1962), *rev'd on other grounds*, 376 U.S. 398 (1964))。

其次,尽管国际法并未如此要求,古巴实际上按照与国际惯例完全相符的条件对国有化的财产提供了赔偿。

1960年第851号法令规定以30年古巴政府债券偿付国有化财产估计价值总额,意味着偿款总额可在1990年付清。本金的分期偿还率随后再定。国有化法案是为了履行按期支付债券面值的义务,支付方式是将来恢复古巴向美国出售蔗糖时设立分期偿还基金。

上述法案规定利率不低于每年百分之2。与本金不同的是,利息付款决定于向美国恢复蔗糖销售后得到的资金。

美国反对国有化,称之为非法行为,认为赔偿额太少(1960年7月16日第397号外交照会,并载于《国务院通报》周刊,1960年8月1日,第171页)。但是,一般而言国际法并不要求支付偿金,更不用说“迅速,充分,有效的赔偿”——取得财产之后立即偿付其价值总额,加上利息,一如美国所要求的。美国采取的立场可称之为“Hull教条”,因其类似1938年国务卿 Hull 向墨西哥政府提出而被该国政府拒绝的要求,此后的国家惯例显示,这样的要求也并未被习惯国际法所接受。“Hull教条”完全违背大会在上述决议中表达的意旨。

不仅如此,第851号法令提供的赔偿完全符合国际惯例。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与37个国家缔结了139个双边一次整付协定;关于这些协定的研究显示,除了极少数例外,收归国有财产的总价值中只有很小一部分得到赔偿;从收归国有到支付赔偿的平均时间是20年;除了一个例外,都没有付利息(Lillich and Weston, *International Claims: Their Settlement by Lump Sum Agreements*, 210和239页)。甚至同美国缔结的十个一次整付协定也完全属于这种情况:一般来说,赔偿额是美国估计的财产价值的百分之四十到六十;从收归国有到支付赔偿的时间平均是二十年,有时候到三十年;除了一个例外,都没有付利息,尽管到支付赔偿时已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

第851号法令并没有规定,把恢复出口白糖到美国作为赔偿国有化财产的条件;该法令只有在古巴几乎前所未闻地愿意支付利息的情况下才提出这一条件。尽管如此,这样的条件也是国际惯例可以接受的。缔结一些协定,“作为主要外汇来源来支付赔偿”,这在解决国有化问题争端的过程中是“常见”现象,而且往往是解决争端的先决条件(Lillich and Weston, *International Claims: Their Settlement by Lump Sum Agreements*, 233-234页;又见Foighel, *Nationalization and Compensation*, 115页(1964))。此外,“在解决争端协定中规定,赔偿国的赔偿付款应来自出口货物到索赔国的收入,这也是‘常见的现象’”。这一类协定往往规定,出口收入的某一比例或超过某一数额的出口收入的某一比例应专门用于此一目的

Willich and Weston, 234-235页)。对古巴来说,把赔偿与恢复出口白糖到美国联系在一起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是主要的外汇收入来源,而且是美国取消了古巴的白糖进口配额才导致国有化。

第三,美国三十多年来实行全面经济禁运,对古巴人民的健康和福利造成的伤害,相对于国有化可能造成的美国利益的损失,完全不成比例。国务院在1992年的声明中明白表示,美国的目就是要使“古巴的经济崩溃”(1992年8月5日Robert S. Geibard在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西半球和和平队事务小组委员会的发言)。美国三十年来就是本着这一偏激的目的在全世界对古巴展开凶猛的经济战争。

古巴三十多年来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贸易关系,目的之一就是要抵挡美国的经济禁运;这些社会主义国家最近的事态发展是这种贸易关系中断,而美国政府却在这时是变本加厉。美国把禁运提升到空前的高度,1960年实施的国有化已经过去三十多年,美国还在禁止美国公司的外国子公司与古巴贸易,尽管所交易的大部分是食物和药品。美国禁止与古巴贸易的第三国船只进入美国港口。美国甚至进一步加强本来已经很严厉的措施,在美国自以为拥有的广泛管辖范围下禁止任何人同古巴国民进行任何金融、商业或财产交易,甚至把居住在美国的人可以寄给在古巴的亲属的生活津贴减少了大约百分之四十。美国为威胁和强迫第三国公司采取了非法手段,阻止这些公司与古巴建立贸易和投资关系。(关于美国在1988-1992期间加强禁运的这些措施和其他类似活动,见Krinsky and Golove, *United States Economic Measures Against Cuba*, 97-107页, 120-127页, 147-169页)。

结果不出美国所料,给古巴人民带来贫困和痛苦。古巴是个第三世界国家,自从革命成功以来,现在第一次出现粮食不足的情况。古巴这个第三世界国家已经成功地在全国人民提供完全的健康保险,而且已经建立一个全世界最完整和现代化的医疗制度,但是自革命成功以来,现在第一次面临医药和医疗器材不足的情况。古巴这个第三世界国家已经消灭了文盲,保证所有人民都可以受良好教育,但是革命成功以来,现在第一次面临困难,无法向儿童充分提供书籍和铅笔等基本教育材料。面对这

种侵略,古巴人民坚持革命的决心绝不会改变,但古巴人民的贫困确实存在。不仅如此,美国的经济禁运就是对古巴人民的健康和福利进行战争。

以为在事件发生如此长久之后,美国会从事如此紧张、如此规模和如此后果的经济战,只是为33年前被国有化的财产索取赔偿显然是可笑的。美国的行动同公开宣布的采取行动的理理由两不相称,因此上述说法完全不可信。同样,这种明显的两不相称情况,即使行动是针对国有化的,即使国有化本身是违反国际法的(其实并非是这样),也构成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单方面的反措施不可以同违反情况或受到的损害两不相称(参见如特别报告员Riphagen关于内容、形式和国际责任的程度的第五次报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84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SER.A/1984/Add.1(Part I))和第二次报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81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SER.A/1981/Add.1(Part I));Oppenheim所著《国际法》第141页(第七版,H.Lauterpacht,1952年);J.Starke所著《国际法导言》第494至496页(第九版,1984年))。

国家间关系中没有这种惯例,也没有任何意见支持一国为其国民的财产被国有化或为任何其他可比类型的经济损害索取赔偿而采取如此持久,如此后果的反措施。而且,应当记住,损失的财产为数虽然可观,但绝没有威胁美国的福利,也没有使其人民遭受任何匮乏。

事实上国有化甚至没有给美国商业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美国声称其国民遭受的损失约达18亿美元。在这数额中,仅仅10个公司就占10.21亿美元,即所称损失的56%,38家公司占14亿,即所称损失的76%。公司利益共占15.56亿美元,即所称损失的86%。此外,美国大大跨大了国有化财产的价值;甚至美国的法院在有机会判定国有化财产的价值时,得出结论,美国过高估计了25%。(比较《古巴国家银行对大通银行案》,658F.2d 875(第二巡回法院,1981年)同美国外国要求清算委员会《在大通银行要求事件中》第CU 6296号裁决)。

除了两相符合要求之外,只有为解决争议问题进行谈判的可能性被拒绝之后,才

重要也才能采取反措施。美国国际法权威根据一般国际见解,也承认这一点(美国法律研究所,《法律注释汇编三,美国对外关系法》,第905节,(1987年))。然而,不论是过去或现在,都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美国准备就关于国有化的争议进行谈判,恰恰相反,美国拒不答复古巴和其他国家根据国家主权安全原则一再提出的进行这种谈判的建议。因此,不能用国有化作为对古巴禁运的理由。
